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PXGJCG2023-206）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PXGJCG2023-2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三、中标（成交）总金额：（大写）贰佰万元整

中标（成交）总金额：（小写）报价：¥2000000（元）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中医医院；详见合同签订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实际占用总床日数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6%），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2024年01月17日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章 (签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年01月17日

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甲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弃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医疗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医疗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工业废物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二、处置范围：

1)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各类医疗废物（HW01）（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

2) 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药物药品（HW03）（液体）、活性炭，（HW49），编号 900—039—49，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设立医疗废弃物专用存放点，必须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专门收集并按废弃物的不同性质分类放置管理，根据分类装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容器内，损伤性废物要放入利器盒内，经严格消毒后，放入乙方提供的医疗废弃物专用桶内，由乙方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系统。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2、甲方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办理交接手续并与乙方工作人员

2024年01月17日

双方签字。甲方须保证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为乙方提供方便。

3、甲方要指定专人每天清洁、消毒医疗废弃物收集点、收集车和医疗废弃物专用桶。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5、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 50 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并确定专人专车每两天一次收集、运输。医疗废弃物运出甲方院区后，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医疗废弃物后，应做好台账等记录，并按接收废弃物记录好重量、签字。若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要求酌情增加清运次数。

3、乙方工作人员要文明作业，规范作业，避免发生“落渣、漏渣、满桶、漏桶”等现象，如发生必须及时清理，安全处置。

五、费用及结算

（一）医疗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甲方床位数 980，按 2.2 元/床日计收处置费用，合计处置费用柒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床日数结算全年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行。

2、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实际占用总床日数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 6%），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

3、如因发改委物价政策调整，需按物价核定价格结算处置费用，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



2024年01月17日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 置 价 格 (元/千克)	数量(千克)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药物药品	5.36	按实际结算	液态	900-002-03
2	活性炭	5.36	按实际结算	固态	900-039-49
3	实验室废液	5.36	按实际结算	液态	900-047-49

2、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实际处置数量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6%），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

3、如因发改委物价政策调整，需按物价核定价格结算处置费用，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见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上级行政



2024年01月17日

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终止此合同。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
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地址：无锡市中南西路 8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路
189 号

联系人（印刷体）：

联系人（印刷体）：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2024年01月17日

廉洁承诺书

(甲方) 单位: 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 单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规范从业行为,切实抵制各项经济等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双方合约正常履行,遵守廉政准入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廉洁承诺如下:

一、乙方保证在各项经济等活动中,不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输送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吃请、娱乐休闲活动等。

三、乙方保证不在甲方诊疗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销售相关活动。

四、乙方保证不采取隐蔽手段获取医院各类药品、耗材试剂、器械设备及其他物资方面的信息。

五、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六、甲方规范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得接受乙方吃请,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输送的利益,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各种娱乐休闲、境内外旅游等不规范行为。

七、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第六条者,乙方应向甲方党委、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反映。

八、乙方如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第一条至第五条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履行。

九、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盖章签字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 无锡市中医医院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01月17日